

第二章

校本管理的管治模式

2.1 成立法團

- (a) 就籌辦中的資助學校，其辦學團體須在不遲於預計開課日期前6個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遞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
- (b) 就直資學校或指明學校(即《教育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學校)，其辦學團體可將它就該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意向，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如屬現有的直資學校或指明學校，其辦學團體須在發出通知的日期的6個月內，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就成立法團校董會作出呈遞。如屬籌辦中的直資或指明學校，其辦學團體須在不遲於預計開課日期前6個月作出呈遞。

2.2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 (a) 法團校董會須按照其章程組成。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法團校董會組成須為：
- 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校董人數上限的60%，可設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 校長(當然校董)
 - 不少於一名教員校董(凡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一名教員校董，須設一名替代教員校董)
 - 不少於一名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學校，上午班及下午班各一名家長校董)
 - 凡有提名校友校董人選，一名或多於一名校友校董
 - 不少於一名獨立校董
- (b) 如法團校董會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須設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就上下午班制學校而言，如上下午班各設一名家長校董，則須為上下午班各設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c) 除了投票權外，替代校董擁有校董所有的職能及權力。除非有任何辦學團體校董缺席會議，或不能就某事宜投票，否則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除非會議上沒有教員校董或家長校董在場，否則替代教員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d) 在計算辦學團體校董人數上限時，所有替代校董不得計算在內。任何校董不得以多於一個身分在一個法團校董會內擔任校董。

2.2.1 校監

- (a)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監，而校監必須是該校的校董。然而，有關學校的校長或教員不得擔任或署理校監職位。校監必須是按照法團校董會章程，由辦學團體委任或法團校董會校董互選的。
- (b) 校監須按照法團校董會章程擔任及卸任校監職位。校監如因離港或患病，以致不能在一段為期不少於28天的期間內執行其職能，而該校監是由辦學團體委任的，則辦學團體須委任另一名校董為署理校監。如校監是由校董選出的，則其他校董須互選一名署理校監，以在該期間內代替校監行事。
- (c) 法團校董會須在其成立後14天內，將首任校監就職一事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並在之後各任校監獲選或獲委任後14天內，將該校監就職一事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該通知須載有校監的中英文姓名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明的其他資料。
- (d) 校監須主持法團校董會會議、就校董或校長或教員的停任及教員獲聘在該校任教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簽署法團校董會的帳目表，以及執行該會的章程內所規定的職能。

2.3 校董的提名

2.3.1 辦學團體校董

學校的辦學團體可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辦學團體校董。辦學團體亦可提名一名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2.3.2 教員校董

- (a) 學校的校長須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必須由有關學校的教員選出的，而有關選舉必須依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舉行。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合資格的教員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有關的選舉制度必須公平而開放透明。
- (b) 獲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人士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教員（就特殊學校而言，包括專責人員），但不得是該校的校長。

2.3.3 家長校董

- (a)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家長校董註冊的提名，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長教師會（簡稱家教會）。上下午班制的法團校董會可就上午班承認一個家教會，並就下午班承認另一個家教會。
- (b)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人士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但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c) 家長校董選舉必須由有關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舉行。在選舉中，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而選舉制度必須公平而開放透明。

2.3.4 校友校董

- (a)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為校友校董註冊的提名，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上下午班制的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就上午班承認一個校友會，並就下午班承認另一個校友會。
- (b) 認可的校友會可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士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校友，但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c)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5)條，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2.3.5 獨立校董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獨立校董。然而，以下人士不得提名註冊為獨立校董：

- 有關學校的教員或專責人員；
 - 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該校的校友；或
 - 屬該校的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的一
 - (i) 成員
 - (ii) 成員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或外孫；或
 - (iii) 僱員
- 的人士。

2.3.6 豁免遵從在組成方面的規定

- (a) 學校的首任獨立校董可在該校的法團校董會成立後一年內任何時間註冊。就籌辦中學校而言，首任教員校董須在該會設立後一年內任何時間獲提名以註冊為教員校董；首任家長校董則須在3年內獲提名註冊。就現有學校而言，首任家長校董須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3個月內任何時間獲提名以註冊為家長校董。
- (b) 然而，如法團校董會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但仍無法提名該會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董，該會可向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申請豁免而無需遵從《教育條例》就法團校董會的組成所訂定的任何規定。

2.4 辭任及取消校董註冊

- (a) 如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她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b) 如獨立校董在某學年中成為第2.3.5段中所提述的人，他/她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c) 如某校董按照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辭任校董或去世，法團校董會須就該事向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發出書面通知。

- (d) 如某學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再是受僱於該校，他/她須被當作已按照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辭任校董。
- (e)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取消任何學校校董的註冊 —
- 如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接獲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書面通知，表示該校董在未獲該會的同意下缺席該會在某學年內的所有會議，而該校董已獲適當通知在該等會議中出席
 - 如該校董在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提出書面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該校董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 如該校董沒有按照《教育條例》第40BF條的規定申報利益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 如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接獲一份由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40AX條發出，有關取消校董註冊的通知

2.5 校董的法律責任

2.5.1 民事法律責任

校董不得就他/她真誠地執行，或本意是執行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就任何由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或就任何代表該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除非該校的某校董就該事情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不得針對該校董提出民事法律程序。

2.5.2 刑事法律責任

只有在法團校董會獲某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教育條例》有關條文，該校董才屬犯罪。

2.6 章程的修訂

- (a) 法團校董會可藉按其章程規定的方式通過的決議，修訂其章程。該修訂須送交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及不得在送交後的一個月內生效。
- (b) 在該修訂生效前，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可藉向法團校董會發出的書面通知，反對該修訂。在該通知書送達後 21 天內，法團校董會可將一式兩份的上訴通知書遞交上訴委員團秘書，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在該通知書中所提述的決定。每份上訴通知書須以書面提交，並須指明該上訴所反對的由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作出的決定及提出上訴的理由。
- (c) 如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的決定遭上訴委員會推翻，而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沒有在獲送達有關通知書後的 14 天的期間內，針對該項推翻提出上訴，該項修訂將在該期間屆滿時，或原定生效日期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d) 如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針對該項推翻提出上訴，而該項推翻獲維持，該項修訂將在該項推翻獲維持的日期，或原定生效日期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e) 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的任何修訂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其經修訂的章程送交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重 點

《教育條例》第IIIB部規定了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如校董有興趣了解某些項目的細節，可參閱相關條文。